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谷生物”）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仇如愚律师、李颖川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会是由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祖平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18,204,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16,870,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5%。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就公告列明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天谷生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渠道。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天谷生物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天谷生物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70,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67%；反对 1,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1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仇如愚

见证律师：仇如愚

见证律师：李颖川

2025 年 12 月 24 日